

自行车的交通规则

令和 7 年
高知县警察本部
警 察 署

交通违反通告制度

令和 8 年 4 月 1 日 开始
16 岁以上的自行车利用者将追加成为对象。

指导取缔方针

对于造成了危险性过高的违反或是不遵从警察指示的违反行为的人，警察署将会进行积极的取缔。



【交通票】 **【违反票】**

令和 8 年 4 月 1 日

至今以来的交通违反都是以交通票处理的，但从 4 月开始相对轻微的定型的交通违反将使用违反票进行处理。

由警告票进行的警告也将继续进行。

自行车主要的交通规则

信号无视 6,00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 条

应当遵从的信号与停止位置

如果对面是红灯的话，车道在停止线！人行道在横断步道的停止线前！一定要停下。

（写车道人合道）这个（步行者专用）这个（车道通行时）这个（人行车道通行时）这个

在有自行车横断带的场所，沿着自行车横断带过马路！

停止位置！

在车道左侧通行是原则！ 左侧的路侧带也可以通行！

通行区分违反 6,00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第 1 项、第 4 项又は第 6 项

车道的右侧通行や、右侧に設置された路側帯を通行するなどの行為

车道右侧或右侧的路侧带 禁止通行。

路侧带通行时的步行者通行妨碍 3,00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の 3 第 2 项

在自行车可以通行的路侧带速度过快或用其他方法阻碍步行者通行的行为

公安委员会遵守事项违反 5,000 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1 条第 6 号

使用耳机等会造成无法听到必要的交通声音的状态的驾驶行为

撑着伞、或拎着东西等，利用会妨碍驾驶视野，有影响驾驶安定可能性的方法进行驾驶的行为

并行禁止 3,00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

和其他人并行骑自行车的行为

请以列前行。

人行道通行方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3条の4第1項]

普通自行车在以下的情况可以在人行道通行。

例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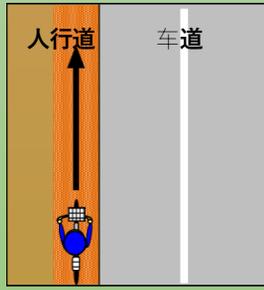
人行道通行方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3条の4第2項]

人行道通行时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①必须沿人行道中央靠车道侧缓慢前行 (无论是否有步行者)
- ②妨碍步行者通行时, 必须一时停止。

有可以通行的标识·标签的时候	儿童、高龄者或身体有障碍人士驾驶の場合	考虑到车道或交通状况为了确保通行安全不得已の場合
 自行车人行道通行可	 13岁未 满儿童 70岁以 上 高龄者	道路工事或驻车车辆过多等理由通行困难的場合等 
 道路标识		

人行道以步行者优先!



人行道通行时通行方法违反 3,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3条の4第2項



没有在靠近车道侧慢行或妨碍步行者通行等行为

通行禁止违反 5,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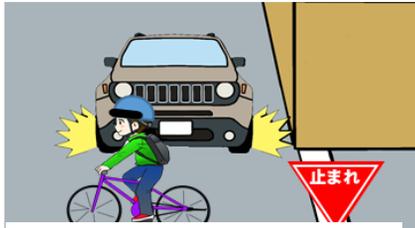
确认标识!

在道路标识等禁止自行车通行的道路或场所(步行者天国等)通行的行为



指定场所一时不停止 5,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

就算一时停止了, 如果影响了交叉车辆的通行, 也是违反行为!



进入遮断栏 7,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3条第2項

遮断栏关闭或正要关闭时、警报响起时穿过铁道的行为。

警报响起时不通行。



人行道上的车辆驾驶违反(慢行违反) 5,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条

带物町步行街等步行者用通路!

自行车除外

在允许自行车通行的人行道通行时, 不小心步行者·不慢行等行为



交叉点安全行进义务违反 6,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6条

在没有信号的交叉点, 妨碍左侧来车辆及优先道路等通行车辆的行为

在交叉点以安全的速度和方法行进吧!



交叉点优先车妨碍 5,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7条

右转时, 沿左侧端直接后再转弯!

交叉点右转时妨碍直行或左转车辆的行为



刹车不良自行车驾驶 5,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3条の9第1項

没有刹车装置、或在刹车性能不良的情况下驾驶的行为



使用手机 12,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1条第5号の5

边使用手机通话或边看手机画面边驾驶的行为或其他电话使用中会产生交通危险的行为



饮酒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5条第1項

醉酒驾驶
 5年以下拘禁或100万元以下罚金

饮酒运转
 3年以下拘禁或50万元以下罚金



请带安全帽。

令和5年4月1日以后, 所有年龄层的自行车利用者都被要求了努力佩戴安全帽的义务。

因自行车事故去世的人群中, 有7成是因头部受伤